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将《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